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3〕11号

关于曲靖市麒麟区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市政道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麒麟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市麒麟区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市政道路）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三宝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市麒麟区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市政道路）（项目代码 2208-530302-04-01-865247），该项目所含市政道路

共 7 条，分别为永乐路、宝兴路、宝丰路、启贤路、育才路（康宁路至宝丰路）、育才路（敬贤路至康宁路）、宝胜路。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三宝街道，东至六合山庄，西至南盘江，南至中共曲靖市委党校，北至玉带路、文笔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21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主体工程：1、主干道永乐路位于麒麟区三宝街道雷家庄社区，路线总长 1280m,红线宽度 40 m，道路走向为东西向，道路等级为主干道，设计速度 40km/h;2、宝兴路路线总长 2658.53m，红线宽度 32m，道路走向为南北向，道路等级为次干道，设计速度 30km/h;3、宝丰路路线总长 1438.523m，红线宽度 24m，道路走向为东西向，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 20km/h;4、启贤路路线总长 867.253m，红线宽度 16m，道路走向为南北向，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 20km/h;5、育才路（敬贤路至康宁路）路线总长 680.184m，红线宽度 12m，道路走向为南北向，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 20km/h;6、育才路（康宁路至宝丰路）路线总长 630m，红线宽度 12m，道路走向为南北向，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 20km/h;7、宝胜路路线总长 1480m，红线宽度 16m，道路走向为东西向，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 20km/h。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截排水沟、洒水车、绿化及水土保持工程、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声、道路沿线设置减速、限速、禁鸣标示牌、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

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不设临时堆场，路面铺装采用成品沥青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施工路段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沿线施工场地布置围挡，合理使用机械设备，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采取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对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效果，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道路的养护，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控制交通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车流畅通；路面应及时清扫，使道路保持良好状态，防止扬尘污染。

（三）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道路全线实施雨污分流，地面雨积水通过雨污分流系统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四）项目运营期应控制车辆车速，设置减速、限速、禁鸣标示牌、隔离栏等，降低噪声强度，防止噪声扰民。

（五）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专家函审并修改通过的《曲靖市麒麟区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市政道路）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三宝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3年4月21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三宝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